

2020 年度苍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1.....	27
附件 2.....	30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项目、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指导城镇建设管理；负责全县园林管理，城市和乡镇供排水以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建工作理念，坚定不移实施“2344”发展方略，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统揽，切实按照“坚决打赢四场硬仗，强力抓住九个重点，严密防范六大风险，切实强化五大保障的四九六五”工作思路，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1. 攻坚克难，一心一意抓项目

(1)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2020 年，下达我局重点建设项目

15 个，其中续建项目 8 个，新开工项目 7 个。三清片区、火车站站前广场、老城区排水防涝等项目有序推进，其中三清征拆已大部分完成，正着手推进限价商品房建设；火车站项目已完成一楼封顶正在进行二楼和地下停车场建设；经开区、汉昌路棚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完工，老 212 线三清段棚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全力推进。2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面开。

(2) 项目资金争取及融资情况。2020 年，下达我局目标任务 2 亿元，后追加至 2.3 亿元。一是到位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约 3.946 万元。二是申报债券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百利棚改、状元桥及杜里群辉片区棚改、闽苍南协调发展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5 个项目已通过省财政厅专家评审，成功纳入项目库。三是成功预申报了我县 10 个片区 48 个老旧小区 2500 户改造投资计划。

(3) 招商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截至年底，完成碧桂园综合体、庙垭客运站、鸣悦城综合体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5.86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146.5%。完成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约 14.5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80.6%。

(4) 房地产市场去库存持续用力。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预售管理、公用部位维修资金管理和登记管理，全年新项目入库 5 个，总投资 2.1 亿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固投项目申报资料并经省、市审查通过，总投资 5.5 亿元。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 23.25 万平方米；从业人员总数 616 人，同比增长 11.4%；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21569 万元，同比增长 16.7%。

2. 举一反三，锐意进取强监管

(1)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行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对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常态化进行检查，建立了疫情防控机制开展建筑防高处和机械伤害事故等多项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项目建立完善值班值守制度和日报机制，实现安全零事故、零传播目标；二是对县城区 48 个物管小区进行安全检查，发整改通知书 41 份，对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已书面报告市住建局扣减其信用分值；三是组织全县燃气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5 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4 份，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问题线索 1 件，与全县 9 家燃气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燃气企业应急预案普查、备案及演练工作。

(2) 建设工程质量稳步提升。今年以来，新增受监工程 32 项，新增受监工程面积 36 万平方米；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工程 19 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面积 20 万平方米；工程受监率 100%，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3. 功能配套，民生工程补短板

(1) 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一是加强市政设施维护。全年完成市政设施维修人行道 4863.65 平方米、车行道 739.56 平方米、交通标线 1380 平方米；完成下穿隧道泵房清理、城周山体截洪渠清掏；完成嘉陵江大桥头艺术墙东南帷幕道路挡土墙抢险工程、西山巷背街小巷整治、一品江山应急抢险挡土墙等工程；二是完善污水管网系统。金三角至汽车站、张家坝至江南污水处

理厂管网项目于6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70%，完成了红军路汽车站段污水管网铺设，正在对张家港片区污水管网进行建设。

(2) 安居工程保障有力。一是强力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2020年新开工项目2个，其中：状元桥及杜里群辉片区项目200户；百利坝棚户区改造项目1123户。二是及时发放租赁补贴，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4. 亮化增绿，城区建设品质化

一是城区增绿工作成效显著。完成嘉陵江南桥头公安局护坡和服务中心旁绿化建设，提升改造面积约7000平方米；完成县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及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及肖家坝至亭子现场整治和城区关键节点绿化提升。二是推进县城区亮化工程。全年检修县城老城区、江南新区和背街小巷等处故障路灯约620余杆（盏），确保路灯正常照明率保持在95%以上。

5. 服务群众，遗留问题有突破

(1) 全力化解问题楼盘。12个突出问题楼盘中，滨江首座拟定了处置方案，车库调规县规委会已通过；怡安居购房户已全部入住，正在协调法院立案解决新老开发商转让价款纠纷；汉昌国际已完成后续扫尾工程，购房户已陆续入住，正在协调拆迁安置户的门面还建问题和涉及的规划调整问题；国际商贸城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金湾国际已确定后期建设方案，正在开展办理L2地块预售房许可证前期相关工作；华韵春天项目已完成主体

封顶，进入外装阶段；水井佳园已开始接房入住，正在督促施工企业完善后续扫尾工程；壹品江山购房户已全部接房入住，正在协调办理房产证；龙王巨龙广场主体工程已验收；水墨城壹号、苍龙苑和龙庆佳苑涉及的问题也正在积极化解之中。

(2)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全年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5 件，办理信访件 367 件，接待来访群众 27 件 165 人次，调解各种矛盾纠纷 131 件；各类意见建议、信访投诉件均落实专人及时办理，反馈率均达到 100%，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努力排除了各类维稳隐患。

6. 创新举措，环保整治上台阶

一是集中开展“散乱污”治理工作。全县有资质的 5 家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完成了绿色升级改造任务，对乡镇无资质搅拌站进行了全面清理。二是开展九曲溪、卢家壕水体综合整治，已完成沟底清理、污水散排点治理 150 余个。三是印发《扬尘工作要点》，督促县城区在建项目规范围挡和按照“六个不准、六个必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四是污水处理排放全面达标。

7. 依法行政，系统治理有成效

(1) 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方面。印发了《苍溪县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运行流程（试行）》办法，深入建筑企业开展座谈，征集资质审批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自查发现、企业反映、社会反映、其他渠道反映等方式查找了 2017 年以来建筑资质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了问题和整改台账，查摆问题 8 个，目前已全部整改

完成。

(2) 招投标领域方面。我局会同县发改、教科、卫计等对全县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了全面核查，共核查项目 27 个，核查率 100%，发现问题线索 16 条。目前核查的 16 条问题线索已完成整改 9 个，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一) 县城市照明事务中心
- (二) 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740.5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42 万元，下降 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金额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11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2.2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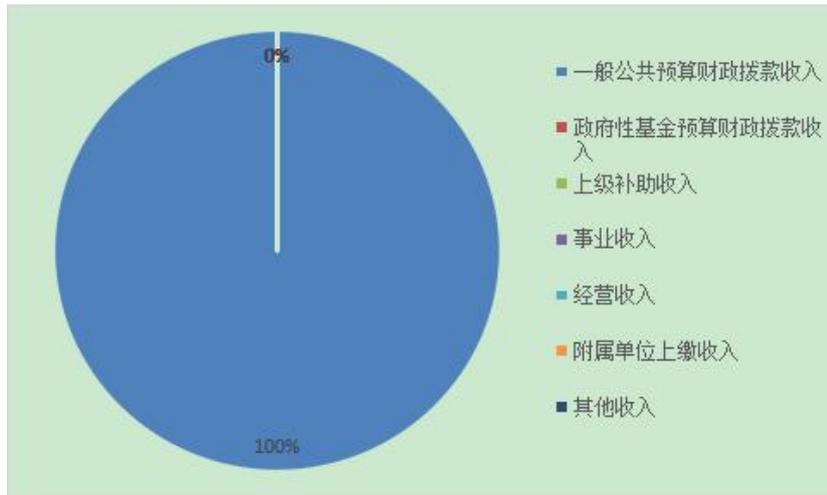


图 2：2020 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62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51 万元，占 12.2%；项目支出 6694.95 万元，占 8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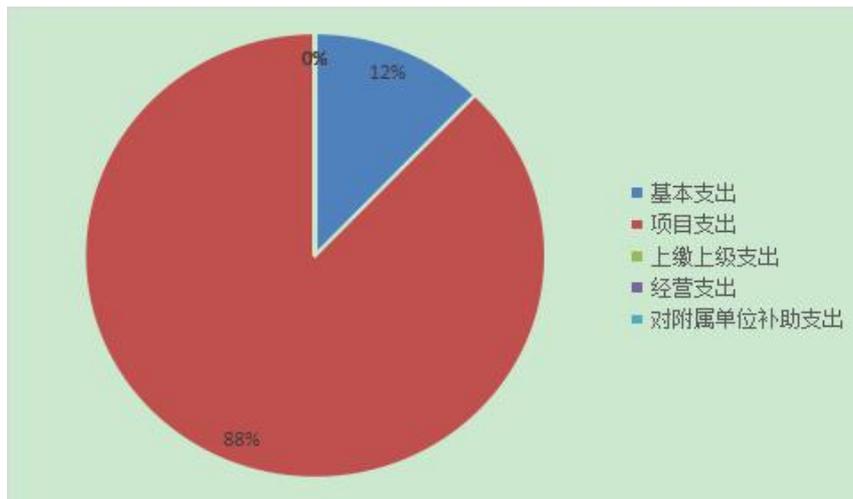


图 3：2020 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740.5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35.63万元，增长17.9%。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项目较上年增多。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27.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744万元，增长41.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多。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7.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18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类）支出 36.87 万元，占 0.6%；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1293.41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类）支出 4534.52 万元，占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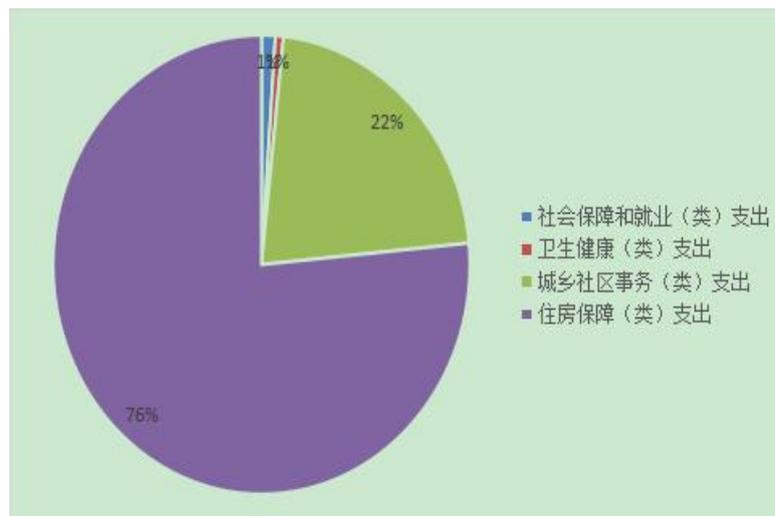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927.98万元，完成预算58.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83.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5.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139.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1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底才开工；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4487.85万元，完成预算58.9%，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户危房改造进度较慢，年底未全面完工；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0.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67.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58 万元，完成预算 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7万元，占4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1万元，占50.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7 万元，完成预算 7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75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7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检修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81 万元，完成预算 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部分公务接待未及时报销。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7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38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7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本单位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各类业务接待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697.4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 年，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4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4.41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 年，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路灯检修与巡查。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城防洪排涝、公厕建设、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路灯管护、县城区路灯电费、市政维修、8.11 洪灾住房补助、农村危旧房改造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县城防洪排涝、公厕建设、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路灯管护、路灯电费、市政维修、8.11 洪灾住房补助、农村危旧房改造等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

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的需要，绩效评价效果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县城路灯管护、县城路灯电费、市政维修、农村危旧房改造等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顺利、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确保了财政资金高效运转，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力地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县城防洪排涝”“路灯电费”“市政维修”“农村危旧房改造”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66.7%。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县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为城市开发建设创造了优良条件，拉动了城市内需和经济增长。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预算偏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争取更多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2) 县城路灯管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6.8万元，执行数为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和城市居民夜晚出行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受财力限制，只能对现有照明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工作，保障其照明的需要，不能根据社会的发展对照明设施进行换代升级，以全面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对已安装

路灯的管护，尽量节约成本，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全面保障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

(3) 县城区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7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和城市居民夜晚出行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受财力限制，部份路灯不能全面开放，仅能保证路灯正常照明，影响城市光亮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并强化管护，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好的效果。

(4) 市政维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改善交通环境、维护了城市形象，为规范城市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为群众交通出行提供了方便。发现的主要问题：市政维修资金紧缺，部分地段损坏的市政维修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大对市政设施维修的投入，及时对市政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5) 2020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568.25 万元，执行数为 448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补助标准偏低，农户建房投资较大，部分特困户反映存在一定建房资金压力。下一步改进措施：联系对接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以调动基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积极性。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00	执行数: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拉大城市骨架, 改善投资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及群众满意度。			拉大城市骨架, 改善投资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较好	较好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万元)	≤1500	10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较好	较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拉动经济增长	改善营商环境	大大改善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大大改善	大大改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区路灯管护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6.8	执行数:	46.8	
	其中-财政拨款:	46.8	其中-财政拨款:	46.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县城形象			确保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县城形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时长	夏季>10 小时、冬季>11 小时)	夏季>10 小时、冬季>11 小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正常照明率	>95%	>98%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对损坏的路灯及电缆及时维修、更换, 确保正常照明。	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达 95% 以上。	路灯设施完好率达 97% 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万元)	≤46.8	46.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区照明	美化城市形象, 方便群众出行。	美化城市形象, 方便群众出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区路灯电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	执行数:		272.29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中-财政拨款:		272.2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形象。			确保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形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路灯照明数量	≥4200 盏	4283 盏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照明时间	夏季≥10 小时、冬季≥11 小时	夏季≥10 小时、冬季≥11 小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正常照明率	≥95%	96%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路灯电费支付及时率	按月支付电费	按月支付电费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	≤300 万元	272.2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的改善	美化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美化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路灯正常照明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50	执行数: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市政道路、桥梁安全运行,对损坏的市政设施及时进行维修,			对损坏的市政设施及时进行维修和整治,确保安全运行,方便群众出行,大力提升了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背街小巷	≥3 条	3 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沥青混凝土路面	≥5000 平方	5800 平方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人行道路面积	≥8000 平方	9100 平方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98%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350	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大力提升	在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568.25	执行数:	4487.85	
	其中-财政拨款:	7568.25	其中-财政拨款:	4487.8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5135 户农村危旧房改造			完成 5135 户农村危旧房改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户数(户)	5135	513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拨付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拨付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7568.25	4487.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拉动经济增长	改善营商环境	大大改善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大大改善	大大改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城区路灯管护、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城区路灯电费、市政维修、农村危旧房改造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规划制定下与管理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城镇道路、水、电、气等基本建设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城乡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城建股等 10 个股室，下属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城市照明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房地产事务中心、检测所、污水处理厂、管网中心等 8 个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项目、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指导城镇建设管理；负责全县园林管理，城市和乡镇供排水以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三) 人员概况。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0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73 人；临时人员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含城市照明事务中心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同)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11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2.2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62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51 万元,占 12.2%;项目支出 6694.95 万元,占 87.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执行。

2. 规范预算调整。进一步规范预算追加与调整行为,重点规范预算外资金和其他收入安排的预算调整事项,以杜绝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转付下年支出等情况。

3. 严格预算执行。一是将各种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盘子;二是树立预算意识、专款专用,严格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三是注重年度财务决算,正确处理结余资金等。

4. 完善财政制度。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杜绝公用支出挤占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

5. 根据县城发展的需要和轻重缓急的原则,编制了专项预算

项目，专项项目编制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分配科学，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工程推进顺利，质量优良，资金支付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结果应用情况。本部门在开展绩效评价时，按项目对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并进行了实地查看，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进行了一一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总体自评质量较高，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制定措施，建章立制规范单位内部管理和项目实施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作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总体看来，住建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项目规划科学，实施对象精准，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合法，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及时，无任何违规行为，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城市建设资金不足，不能满足县城发展的现实需要。

（三）改进建议。积极编制项目，争取中央和省上财力的支持，同时积极向领导汇报，尽最大可能加大县级资金的投入。

附件 2

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苍溪县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由我局做责任单位，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做业主实施，主要建设赵家山主干道 2.9 千米，配套建设绿化、路灯等基础设施。为圆满顺利完成该建设项目，将项目纳入了 2019 年重点项目，县邻居牵头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领导、监督和总体管理。在项目实际建设中设立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监督工程建设，汇报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于 2020 年工程全面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工程竣工审计。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建成后，拉大了苍溪城市骨架，增强了城市通达度，改善了投资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有利于拉动投资，改善了沿线居民生活条件，提升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由项目负责人、单位财务人员及职工代表组成自评小组，对照绩效目标及各类资料和现场踏看，逐一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建设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符合《四川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用途合法。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1500 万元，用于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据实支付各项费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付资金与预算相符。

2. **资金到位。**年度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局立即按照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工程量等及时支付工程款，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和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出现违规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工程款的情况。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县财政统一审核支付，确保了资金安全和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由我局和县国资局联合成立了项目管理班子，全程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程序，并按规定对招标结果进行公开公示。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合法。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由我局和县国资局联合成立了项目管理班了，经招标，由四川路桥和县国

资局注资成立的苍溪县通苍公司中标，并具体实施该工程。项目实施程序合法，过程监管到位，项目实施结果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已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程量并通过验收，质量合格，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一是拉动了内需。该项目建设直接消耗大量钢材、水泥、砂石、能源及各种筑路机械，同时，为农业、工业、建筑业等国民经济部门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拉动了这些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增长。二是拉动投资经济增长。包括项目投资直接创造增加值、项目投资后波及部门创造的增加值和项目投资消费波及部门创造的增加值。

2. 社会效益。一是该项目建设提供了劳动力就业岗位；二是拉大了县城的城市骨架，增强了道路的通达度，转变了运输结构；三是进一步优化了我县的产业布局，吸引了大量投资，加快了商贸、房地产和物流业的发展；四是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

3. 生态效益。项目建设促进了土地开发和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加大了土地集约，改善了道路沿线生态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及时，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通过项目实施，拉大了城市骨架，改善了营商、投资环境，提升了人居环境和城市形象。

县城区路灯管护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苍溪县城区路灯管护工作主要由县城市照明事务中心组织实施，项目基本性质为社会公益性，主要用于我县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路灯管理维护经费，年初设立了预算，并编制了绩效目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主要用于是日常照明检修材料费，设施设备检修保修维护费，高空作业车辆保养、维修及加油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对县城区损坏的路灯及电缆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确保路灯正常照明，根据天气及时节的变化，及时合理调整照明时间，保障人民群众夜晚出行的需要。2020 年路灯管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路灯夏季照明时长超过 10 小时，冬季超过 11 小时，确保全年路灯亮灯率达标，亮灯率不低于 98%、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及时修复率 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由局机关和城市照明事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比照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保证路灯夜晚正常照明不

仅是美化城市形象的需要，更是广大居民出行的需要，而我县路灯安装时间较长，部份设施老化严重，因此必须及时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以保证正常照明。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财政预算专项经费 46.8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46.8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在实施过程中所需电缆等材料均按规定进行了采购，资金支付及时合规，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县城路路灯管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0 年县城路路灯管护项目，均按财政预算批复内容实施，项目调整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对城区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实行“夜查夜改”“现查现改”“自相自改”相结合的巡查督查机制，一是建立日检日查制度，开展路灯巡检工作，确保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二是调整工作制度，利用现有工作人员及车辆，划片管理；三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实施照明设施日常检修材料的采购工作，确保照明检修设施材料不用时备、用时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0 年，我县县城路路灯夏季照明时长超过 10 小时，冬季超过 11 小时，确保全年路灯亮灯率达标，亮灯率不低于 98%、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及时修复率 100%，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和夜间道路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及时，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和城市居民夜晚出行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二) 存在的问题。受财力限制，只能对现有照明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工作，保障其照明的需要，不能根据社会的发展对照明设施进行换代升级，以全面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三) 相关建议。继续强化对已安装路灯的管护，尽量节约成本，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全面保障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

县城乡路灯电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天气及时节的变化，及时合理调整照明时间，按照每月用电量及时足额支付路灯电费，确保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保障人民群众夜晚出行的需要。

2. 对路灯电费实行专款专用，通过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到电力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县城区现有路灯 4200 杆，全部开放总功率 2200 千瓦每小时，根据季节变化，通过合理调整路灯照明时间，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要。同时做好照明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路灯正常照明率 95%以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单位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过程：按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比例法和加权法，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 年我局申报县城区

路灯电费 300 万元，经上级审批，实际下达并到位财政资金 3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2020 年财政预算并下达县城区路灯电费项目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资金全部用于县城区路灯照明产生的电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在路灯电费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每月用电量，按财务收支审批程序，经领导审批后，财务及时支付路灯电费，确保了路灯正常照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总体上看，该项目属民生项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及时，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和城市居民夜晚出行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及照明率，保障路灯正常照明时长和城市居民夜晚出行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查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

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保障了路灯亮灯率，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保障了路灯日运行时间。项目的实施，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和行车安全，得到了绝大多数市民的赞扬，市民满意度达 98%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受财力限制，部份路灯不能全面开放，仅能保证路灯正常照明，影响城市光亮效果。

（三）相关建议。继续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并强化管护，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好的效果。

市政维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城区内道路、桥梁、供排水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确保城市居民有一个安全、通畅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0 年，主要是对县城的市政设施(道路、桥梁、背街小巷整治、乱排放等)进行巡查管护，对损坏的市政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市政设施设备的完好，以提高城市形象，方便群众生活，实现全县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的持续保持和提升。具体目标为 5000 m²的道路沥青路面及 8000 m²人行道维修，整治背街小巷 3 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组织城建，财务及其他股室人员成立绩效自评小组，采用现场踏堪，翻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经我局申报和上级批复，2020 年共下达市政维修建设资金 35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共下达并到位市政维修项目资金 35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在资金到位后，我局根据项目完成及验收和决算情况，及时给施工企业拨付了工程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在财务管理上，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和规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

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市政维修以“修桥补路、造福于民”为宗旨，以“道路平整、排水畅通、桥涵牢固、设施安全”为管养目标，加大城市市政设施维修管养力度，市政设施的整体维修率、市政投诉的处理率和及时率得到较大的提高，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苍溪县住建局成立市政维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了日常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依据和标准，加强了市政设施的维修和养护管理，为确保“道路平整、排水畅通、桥涵牢固、设施安全”提供了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县住建局每月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合日常巡查和各类信访投诉，由局领导小组对市政维每月上报的发生情况进行通过党组会议审核，再根据情况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政维修项目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测量，确定工程量，进行工程概算；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现场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局领导小组审核后的单项工程由第三方监理机构验收，并进行工程结算，最后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定案书，依据工程结算定案书审定的金额付清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2020年，我局实际整治背街小巷3条，维修沥青混凝土路面5800平方米，维修人行道9100平方米。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工程验收通过率100%。实际投入项目建设资金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县城市市政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确保县城区“灯亮、路平、桥稳”，提升了城市形象，营造出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及时，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二) 存在的问题。受财力限制，只能对现有市政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工作，基本达到保障安全、通畅的需要，但是不能根据社会的发展对市政设施进行换代升级，以全面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三) 相关建议。在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的过程中，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对群众反映的市政设施维护问题，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同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对市政设施维修的投入彻底解决汽车站、麻纺厂路口等处交通拥堵问题。

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身份对象为“四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制定简明易行的评定办法(少数确实难以评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农村危房改造是由危房鉴定(评定)、农户申请、村组评议、乡镇审核、部门审批,纳入改造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

(二) 项目绩效目标。2020年共启动实施5135户农村危旧房改造,所有农户房屋改造在3月前开工建设,年底全面竣工入住。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年财政下达中央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7568.25万元。项目资金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年各级共拨入项目资金7568.25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对享受农村危旧房改造户实行补助。。

2. 资金到位。2020 年实际到位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7568.25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0 年我县实际发放项目补助资金 4487.85 万元，所有项目补助金额均在标准范围内，于项目竣工验收后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户。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项目资金纳入国库（专户）集中管理，单独列账反映，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发放，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程序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各乡镇要严格危旧房改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程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户，合法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各级补助资金，杜绝了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现象的发生。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采用申报支付形式，按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报、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为农户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后，由农户自主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各乡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

范要求建设，房屋的地基承载、结构部件、室内净高等方面符合基本建设要求，基本居住功能齐全，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卫生条件，给水、供电设施符合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乡镇人民政府为监管责任主体，县住建局分片区监管，班子成员包片区、干部职工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组，全方位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0年我县实施农村土坯房改造5467户，实施重点对象户（底线台账）住房改造858户，实施危房维修加固9733户，其中涉及贫困户危旧房改造3782户，三类人员1719户，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了农村住房质量。农村危房改造拉动了建筑、装饰材料及家具家电等市场需求，拓展了农村就业渠道，带动了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就业，促进了农民增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县住建部门大力培训住房建设管理人员和建筑工匠等，广泛普及农房建设技术，因地制宜制定村庄规划，提供农房建筑突击等，有效推动了农村基本安全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和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农房建设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2. 解决了困难群众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由于疾病、自然灾害及丧失劳力等各种原因，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情况较突出。通过该项目实施，大部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受益

农户不断增加。从根本上解决了部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五保户、低保户及贫困残疾人住房安全问题。同时有效地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了村容村貌，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促进了生态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县按计划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确保了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配套资金趋紧。由于建筑材料、人工费和运输费用上涨，建房成本增加，配套资金筹集难到位，资金整合不理想，资金缺口比较大。二是补助标准低。现在实际建房户投入较大，即便实行差异化补助，部分特困户反映存在一定建房资金压力。

（三）相关建议。

一是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加强对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一户一档”台账资料，对资料收集不完整、信息录入不全的，督促各乡镇按要求进行认真整改，收集完善档案资料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确保农户档案全面、真实、完整、准确。二是为减轻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压力，联系对接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以调动基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积极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